**广州软件学院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办法**

为了加强我院的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每年举行一次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选条件

新入职我院的教师；教学基本功测评中未达标的教师。

二、教学基本功竞赛的基本内容

1．理解课程标准、把握教材的基本功：

能够掌握课程标准对教学的目的、要求、内容、应重视的问题的要求，以及各个年级学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基础知识的要求；能够理解单元或章节教材在教材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准确确定教学重点和难点，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2．备课的基本功：

能够从教学实际出发认真构思教学方案，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认真设疑；能够抓住要点，关注学科与学科之间、单元与单元之间以及课与课之间的联系与整合，教案字迹工整、规范。

3．运用教学语言的基本功

能够用标准的普通话进行教学，正确、清楚表达讲授内容，用词准确，条理清楚，节奏适宜，过渡自然，逻辑性强。

4．设计板书的基本功：

能够根据教学需要设计好板书；板书的目的明确，重点突出，条理分明，科学、合理、适用，书写美观。

5．应用现代教学技术的基本功：

能够熟练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操作规范；制作的教学课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设计美观大方，形式生动活泼。

6． 组织教学的基本功：

能够熟练地组织课堂教学活动，做到师生整堂课都能始终以饱满的热情进行教与学；能够积极地与学生互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能够注意观察学生的心理活动，随时调节课堂气氛，端正学生的学习状态。

三、竞赛时间

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上半年，第3—11周：由各系、部组织拟参加测评的教师进行教学基本功测评，第12周上报参加全院教学基本功竞赛的教师名单及材料。第13-14周：学院教务处组织参赛教师进行教学基本功竞赛，并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分。

四、组织程序

1．教务处公布竞赛通知，各系（部）以单位组织教师教学基本功测评活动，原则上要求各系部利用周二、周四的业务学习时间，集中安排测评。

2．各系、部在测评的基础上，择优选拔、推荐1名教师，参加全院教师基本功竞赛。

3．全院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参赛教师面向测评小组讲课30分钟，由评委现场打分，将各评委对参赛选手的评议分值，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参赛选手的平均分值，依据平均得分值的高低排出名次，确定最终获奖者。

4．教务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办公会议审定并最终确定公布。

五、奖励办法

1．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2．学院对获奖老师予以物质与精神奖励，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的奖金奖励。

3．获奖老师的获奖情况计入获奖者的人事考核档案，作为年终考核绩效的重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2021年9月执行，其解释权属于教务处。